

辩证逻辑史 论纲

蔡灿津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史论纲

蔡灿津 著

5A80/07

暨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辩证逻辑是争论簇生的学术园地。在众说纷纭之中,如何得出有科学见地的结论,尚待学者们深耕力耘。本书作者,从史的角度,概括了辩证逻辑从孕育到创建而形成的曲折漫长历程,上起古希腊、先秦,下止于本世纪八十年代间,勾划出辩证逻辑史的轮廓。其意在就一个方面作深入探索,而为辩证逻辑研究的宏大工程添一砖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见解独到,成一家言。可供广大逻辑科学工作者及爱好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逻辑史论纲/蔡灿津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10

ISBN7—81029—561—6

I. 辩…

I. 蔡…

III. 辩证逻辑

N. B811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510632 广州石牌)

华侨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375

字数:240千 印数:1—3000册

ISBN7—81029—561—6/B·28

定价:15.00

目 录

弁 言.....	(1)
一、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4)
(一)毕达哥拉斯.....	(4)
(二)芝诺.....	(5)
(三)赫拉克利特.....	(6)
(四)柏拉图.....	(8)
(五)亚里士多德	(10)
二、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13)
(一)易经	(13)
(二)老聃	(15)
(三)孙武	(17)
(四)惠施和公孙龙	(19)
(五)荀况	(22)
(六)王夫之	(24)
三、辩证逻辑的先导——康德的先验逻辑.....	(27)
(一)把逻辑区分为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28)
(二)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	(29)
(三)提出范畴体系表,包含着概念辩证法的因素.....	(31)
(四)“二律背反”——对认识和判断辩证关 系的探索和疑惑	(33)
(五)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发展变化观点	(37)
四、辩证逻辑的雏型——黑格尔的思辨逻辑.....	(38)
(一)思有同一——思辨逻辑的唯心主义基础	(39)
(二)真理是逻辑学的对象	(41)

(三)思维的发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44)
(四)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46)
(五)方法是事物自己规定自己的节奏	(48)
(六)“正一反一合”的逻辑范畴体系	(53)
五、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的制定	(59)
(一)《资本论》逻辑的形成过程	(60)
(二)科学抽象是《资本论》研究的思维模式	(69)
(三)矛盾分析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75)
(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资本论》中辩证 思维的基本逻辑行程	(86)
(五)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资本论》中辩证 思维的基本准则	(93)
(六)《资本论》的范畴体系	(102)
六、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	(108)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观	(109)
(二)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辩证逻辑和 普通逻辑的关系	(118)
(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	(124)
(四)辩证思维的方法	(130)
(五)辩证思维的形式	(137)
七、狄慈根对辩证逻辑的独立发现	(143)
(一)旧逻辑学过于浅陋,它的发展必然要 产生新逻辑学	(144)
(二)新逻辑学是人民逻辑,是世界观	(147)
(三)新逻辑学要求思维具有客观性、矛盾性、整体性	(151)
八、拉法格对抽象思维起源的研究	(156)
九、普列汉诺夫的辩证逻辑观	(161)

(一)普列汉诺夫是否有辩证逻辑思想·····	(161)
(二)普列汉诺夫有什么样的辩证逻辑思想·····	(165)
(三)普列汉诺夫怎样运用他的辩证逻辑思想·····	(171)
十、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发挥 ·····	(175)
(一)明确提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的原理·····	(175)
(二)阐明辩证逻辑的定义、要求和实践根据 ·····	(178)
(三)深入揭示概念的辩证法·····	(182)
(四)阐发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性质·····	(187)
(五)辩证逻辑方法的进一步发挥·····	(190)
十一、布哈林对辩证思维的某些见解 ·····	(196)
十二、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	(199)
(一)对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持久探讨·····	(200)
(二)坚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的一致·····	(205)
(三)确认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	(207)
(四)提出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	(210)
(五)阐发论理认识的基本形式·····	(213)
(六)说明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	(218)
(七)毛泽东思维方式的特色·····	(221)
十三、辩证逻辑在现代的进展 ·····	(230)
(一)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	(231)
(二)国外现代的辩证逻辑·····	(245)

后 记

弁 言

辩证逻辑史，无非就是辩证逻辑思想的孕育、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严格地说，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是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而创建的；而辩证逻辑学的科学体系，则至今尚未达到确定、完善的理论形态的地步。

辩证逻辑的理论观点萌芽于远古西方的古希腊、东方的中国殷周等处，经过漫长的酝酿，直到近代的康德，才以其先验逻辑的形态，为辩证逻辑科学的正式诞生，发挥了先导的作用。尔后的黑格尔，则为辩证逻辑科学提供了头一个理论雏型：思辨逻辑。但这个雏型却是以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姿态出现的。因之，它是可贵的，但却又是不可用的。

只有马克思，才在人类认识史与逻辑史上，正式地创建出科学的辩证逻辑，而且成功地应用于《资本论》，即应用于政治经济学这一实用科学之中。马克思所创建的是《资本论》的逻辑。即是说，马克思已经成功地创建了辩证逻辑这一崭新的逻辑科学，而且加以成功地应用于《资本论》的研究之中了；但马克思所提供给予我们的，也只是体现在《资本论》中的逻辑，他还来不及把辩证逻辑象作为政治经济学理论形态的《资本论》那样，表述出来。马克思提供了《资本论》的逻辑学，但却来不及提供逻辑学的《资本论》，虽则可以断定，马克思曾经有意撰写一部辩证法的专门著作，这种专门著作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也可以理解为即是辩证逻辑方面的专门性著作。但他来不及实现这一宿愿，这不能不说是辩证逻辑科学史上的一大憾事。

马克思创建了辩证逻辑，却来不及从理论形态上加以阐发。恩格斯倒是阐发了在相当程度上是马克思和他共同创建的辩证逻辑理论的各个主要方面。这种阐发，比较集中地体现在《自然辩证法》中。以至于我们可以说，恩格斯提供了《自然

辩证法》的逻辑。但是，恩格斯仍然还来不及在系统理论的形式上，把它叙述出来。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仍然是散见于各有关哲学的著作或者叙述哲学问题的著作之中。《自然辩证法》本身还是一本未完成的著作，它包含着巨大的辩证逻辑思想财富，但还未完成最后的加工整理。

不少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为辩证逻辑科学的创建而作出了自己特有的贡献。狄慈根对于辩证逻辑有自己的独立发现。普列汉诺夫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也传播了辩证逻辑的观点。拉法格、布哈林等人在辩证逻辑的某些方面也有过思想的火花，但均无惊人之作。惟有列宁的《哲学笔记》是一部专心致志研究辩证逻辑的笔记。它以其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见称。《哲学笔记》也就是辩证逻辑学的笔记，它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向前大大推进一步了。由《资本论》的逻辑、到《自然辩证法》的逻辑、到《哲学笔记》的逻辑，可以说是辩证逻辑创建过程中的主要三部曲。它们是三部辩证逻辑的有代表性的主要著作。但《哲学笔记》作为笔记，毕竟是未完成之作。它也不可能对辩证逻辑，在完成的理论形态上，作出系统的叙述，它还不可能为人们提供确定的辩证逻辑的理论模式。

继列宁之后，毛泽东有过不少关于辩证逻辑方面的深刻见解，但却是散见于各论著之中。这些见解是深刻的，但也是较零散的。

苏联学者们从五十年代以来，中国的学者们从七十年代末以来，都致力于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建构。这一时期，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发展。许多学者提供了自己所设想和初步建构出来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这些体系，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各成一家之言。但彼此见解又大不相同，甚或相左。因之，辩证逻辑种种理论体系是浮现出来了，但却又均属初步性质，尚未成熟，远不能令人满意，多未能获得公认，还没有形成一致的或公认的具有较权威性的辩

证逻辑理论体系。由此看来,辩证逻辑已经进入形成自身科学理论体系的阶段,但这种科学理论体系还未最后形成,还处于建构形成的过程之中。

由上,我们大致可以把辩证逻辑孕育、创建与形成的过程,约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前,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的漫长孕育过程;第二阶段,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来,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的创建阶段;第三阶段,是苏联五十年代以来、中国七十年代末以来所先后进入的,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建构、形成逻辑理论体系的阶段。这一阶段至今还在继续之中。

看来,辩证逻辑作为科学,它开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及其他杰出的代表人物,而将完成于众多普通的哲学、逻辑科学的学者之中。哲学、逻辑科学的学者们,将用他们集体的智慧,最终建成辩证逻辑的科学殿堂。辩证逻辑科学将以不是完成于某一个别天才人物的头脑而别具特色。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大师们和众多的普通学者们共同创造和建构的智慧之果。

为了更好地推进辩证逻辑理论的研究以及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的建构过程,必须回顾辩证逻辑科学所经历过的足迹。从对过去历程的总结与反思中,似乎亦可以获得今后如何行进的有益启示。这就提出了开辟辩证逻辑史研究的任务。拙作就是这一方面的一种尝试。不过,个人的这种尝试更是不成熟的。还不能说是真正的辩证逻辑史,只是为辩证逻辑史的研究抛出一块引玉之砖,是发表一点粗浅的议论,况且并不充分,充其量也只是一种纲要式的粗略议论。由是才名之为辩证逻辑史论纲。

往下,我们就来开始这种粗略的议论。

一、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恩格斯说过：“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可见，在古希腊，辩证逻辑的思想因素是相当丰富的。当然，古希腊的辩证逻辑思想还只是自发的，是以一种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的。它不可能是完整的、成熟的、科学的辩证逻辑思想体系。

（一）毕达哥拉斯

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 580—500 年）是最早触及辩证思维问题的哲学家之一。他所发现的“毕达哥拉斯定理”与中国的“勾股弦定理”殊途同归，证明了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它两边的平方和。这说明其抽象的思维能力已达相当的高度，其中已包含着辩证思维的成果。因为如果不是对三角形三条边的相当抽象的关系作辩证的考察，是很难发现其中内在的辩证关系的。毕达哥拉斯非常注重而且达到过份夸大数的意义的地步。他认为数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因此，在他的见解中，包含着不少牵强附会和荒谬无稽的说法。如企图用数去说明一切，甚至认为数的平方代表正义等。这说明，毕达哥拉斯学派所反映出来的，还是一种幼稚的观点，表现出人类幼年时代思维的特色。如列宁所说，在毕达哥拉斯学说中，反映出了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幻想的联系。

就思维的辩证关系问题来说，毕达哥拉斯学派已经意识到事物之间的对立性了。他们提出了十对对立的范畴。这就是：（1）有限与无限；（2）奇与偶；（3）一与多；（4）左与右；（5）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9 页。

与阴；(6)静与动；(7)直与曲；(8)明与暗；(9)善与恶；(10)正方与长方。这些对立的范畴多与数有关。这说明，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事物并不只是和谐的同一，而都是由对立面组成的，都存在着对立性，因而思索事物时，也应当有对立性的思考。这种观点，和只讲同一性的形式逻辑是不同的。反映出毕达哥拉斯学派已经包含着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思维因素的萌芽。不过，他们所讲的这些对立范畴，都还只触及到各对立面之间的对立性，而并未说及它们的对立同一的关系。这就是说，他们当时还没有达到对事物对立同一关系的全面理解，还不是这种对立同一的关系的完整思想的萌芽，而只触及到对立性的方面，所以还不是真正的辩证观点，而只是包含着其中的部分因素。所以，列宁也认为，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一般概念中，在他们原始的哲学中，他们对世界的“规定”是“枯燥的、没有过程(运动)的、非辩证的。”^①即并未达到真正辩证的理解的程度。

(二)芝诺

芝诺(大约生活于公元前五世纪)，是埃利亚学派最有名的代表人物。向来被称为诡辩论者。而亚里士多德、黑格尔都称之为辩证法的发明者或创始者。芝诺的“诡辩”何在？他为了证明动的不真实性，提出了几个有名的带有浓厚诡辩色彩的论证。如：第一，“两分法”。向目的地运动的物体，首先必须经过其路程的一半。剩下的一半在继续前进时，同样又需先经过一半中的一半。如此推论下去，是永远达不到目的地的。

第二，“阿基里斯追不上龟”。阿基里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神行快腿。他让龟先走一程，再追赶龟时，尽管走的很快，却必须先到达龟的出发点。但这时龟已继续往前走了。如此，是永远追不上龟的。

^① 列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318页。

第三，“飞矢不动”。飞矢虽然快，但它飞行过程中，任何一瞬间总只是在某一个地方的。在一个地方就是静的。所以，飞矢在飞的历程中每一瞬间都是静止的。

芝诺的这些论据，虽然都是诡辩，但实际上反映出对客观矛盾的感受，提出了思维应当如何反应客观矛盾的问题来。当然他没有达到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答。而只是以悖论的形式，用否定的方式，以怀疑论者的姿态出现进行辩驳。如所谓飞矢不动，实际上所接触到的是绝对运动中包含着相对静止的问题。运动与静止是对立统一的。芝诺只见其对立性，未见此对立中的统一。芝诺发现了在运动中包含着矛盾性，但他未能正确把这种矛盾揭示出来。结果把问题说成是运动的不可能性，说成如果承认运动，就会导致思维的矛盾。其它的论据也有着大致类似的情况。如在“两分法”的论证中，实际上所反映的是运动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矛盾。他把运动的间断性绝对化了，不懂得与此同时运动还有不间断性的一面。因而才断言前进的运动永远要剩下一半。其实，在连续性的运动过程中，所谓的剩下的一半的界限是在不断地被突破，因而必然一步步向着目的地前进，并终必达到目的地。再如阿基里斯追龟问题，也是只看到空间的间断性，未能同时承认空间的连续性，所以才认为一程一程地追赶，终是追不上。事实上，在统一的空间中运动、追赶，当然是可以赶上的。这也说明它对空间的矛盾性，已提出了问题，但无力正确回答问题，由此而落入错的论断中。

简言之，在芝诺诡辩的命题中，包含着辩证法的问题。他所提出来的，实际上是思维应当如何把握矛盾的问题。芝诺的这些命题，隐藏着较深的思辨的、辩证思索的含义，历来为人们所感兴趣并争论不休。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他对后人辩证思维的启发作用。

(三)赫拉克利特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 530—470 年)是辩证法的真正奠基人之一。在他的思想中,已有着相当丰富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因素。比之前人,已有相当大的进步。列宁认为,赫拉克利特的观点,已经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作了绝妙的说明了。

赫拉克利特最基本的观点是运动变化的思想。在他看来,宇宙万物,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永恒的活火,万物换成火,火换成万物。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跳进同一条河流,这是他有名的命题。这表明,赫拉克利特已经在相当的程度上注意到并考察了事物的过程了。他不是把事物当做静止的、死的事物加以对待的。因此,在其思维中,有着明显的辩证性质,在他那深思的命题中,概念有着流动的质。他主张“变”的哲学,就是既存在又不存在,不是恒定的“有”。既然如此,人的理性思维,当然也应当是变的,而不能是不变的。所以包含在赫拉克利特见解中的逻辑思想,也是变的逻辑,而不是凝固的,是辩证的逻辑。

事物的变动,思维的变动,又是有规律的。赫拉克利特把这种规律称为“逻各斯”。他认为,一切都服从命运,命运就是必然性,命运的本质就是那贯穿宇宙实体的“逻各斯”。“逻各斯”也是灵魂所固有的。

那末,这种事物和认识变化的最根本的规律性是什么呢?就是对立的同一。按照赫拉克利特的看法,“因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①。所以,统一物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赫拉克利特正是把这个原理作为自己哲学的中心并作为一个新的发现而引以自豪的。这就是说,赫拉克利特已经是既看到对立、又看到同一,把对立和同一统一起来了,而且承认这种对立同一是事物和认识中最根本的规律性。

① 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465 页。

他把这种对立同一作为自己研究的中心。所以，赫拉克利特已经抓住了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中的中心问题了。这正是他逻辑思想最精彩而有意义的地方。

根据这一中心的思想观点，在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有着十分丰富的对立同一的范畴、命题、论断。例如他把存在和非存在、生和死、少和老、冷和热、干和湿、一和多等等对立概念相互联系着提了出来。认为他们之间相互是排斥的、但又是结合在一起的、彼此是变的。又如他提出了许多对立同一的判断，如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结合物既是和谐的、又是不和谐的；不死的是有死的、有死的是不死的，等等。

赫拉克利特这种在对立同一中思维的思想，虽然还是朴素的，但却是相当深刻的。对于后人的哲学和逻辑思想，都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作用。黑格尔甚至认为，赫拉克利特的每一个命题，他都纳入了逻辑学中。马克思主义者后来也高度评价、赞扬并汲取了赫拉克利特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中的有益成果。

(四)柏拉图

柏拉图(约公元前 427—347 年)是古希腊罗马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建立了一个相当完备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建立这种哲学体系的哲学家。柏拉图的思想，对后人有着深远的影响。在他的哲学体系中，有着较为丰富的辩证思维因素，包含着有关辩证逻辑的可取的见解。最主要的，有这么三个方面：

第一，柏拉图考察了个别中所包含着的一般的问题。

按照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现实的世界只不过是理念世界的产物。现实的事物都是不真实的、是变化无常的、是不完美的。但在一个个的事物中，却都包含着它们的共项，即有着“一般”的东西，这就是理念。一个个具体的人之外，有“人的理念”；一个个桌子之外，有“桌子的理念”，如此等等。只

有理念才是绝对完美的。理念是事物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事物的模型，事物是理念的事本，理念决定着事物。这就是柏拉图的看法。

“理念”与现实事物究竟是什么关系？其实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所谓“理念”，只不过是包含在个别具体事物中的共性，“这种共性，即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假如除去一切个性，还有什么共性呢？”^①人把包含在具体事物中的共性抽象出来，就得到一般的概念。而柏拉图却把这种一般的概念加以绝对化，置于一切实体事物之上，得出所谓“理念”的客观唯心主义结论。这种割裂并颠倒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正是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列宁说，“原始的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②柏拉图的观点就正是这样。

但在他的错误观点中，却包含着值得探讨的问题，即事物不仅是一个个的感性存在物，在具体存在之中还有共同的因素，这种共同性的因素才是事物中所包含着的最为本质的因素。概括这种本质因素的就是概念。概念对于理性把握事物的本质才是最重要的。不过，柏拉图不可能达到这种科学认识的高度，他在探索着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时，无可避免地陷进唯心主义。但他所探索的问题却是一个理性思维科学中的重要问题，他为后人提出了这一重要问题。

第二、柏拉图考察了概念的对立关系问题。

柏拉图按照他唯心主义的“回忆”论观点，认为“辩证法”是实现回忆的方法。他认为，一个人根据辩证法，只用推理而不要任何感觉，坚持下去，就可以通过纯粹的思想而认识到善，达到可知世界的极限。这里，他所说的辩证法，是论证的工具，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理念推演方法，同时也是一种逻辑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94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90页。

的理论。按照他的这种理论,在考察哲学问题时,就必须把相反的意见对立起来,因为若要认识真理,就必须从两个对立的假定出发。例如,把“运动是存在的”和“运动是不存在的”这两种意见对立起来加以考察。这种方法实际上是相反意见的对比法。但在这里,反映出柏拉图已经觉察到相反意见的对比对于认识真理的意义。在他这种观点中,包含着概念之间有着对立关系而不是互不相干的这种看法。因此,他曾研究了“动”与“静”、“自同一”与“差别”、“有”与“非有”、“一”与“多”、“无限”与“有限”等概念之间的对立。发现概念的对立,是向揭示概念之间辩证关系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柏拉图考察了一般概念与具体概念之间相互推演的问题。

柏拉图在阐述他的理念哲学时,探讨了由较低级的种概念向较高级的类概念(理念)上升的途径;也考察了由高级的类概念(理念)推到种概念的途径。概念由种到类的上升,类似于苏格拉底的“归纳法”。由类推向种,则是一种演绎法的问题。所以,柏拉图已经研究了这两种方法了。而且他同时注意到既有由种向类上升的问题,也有由类推向种的问题,他已考察到一般概念与具体概念之间的相互推演的问题了。当然也只是初步的。

(五)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是马克思称之为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的人。他博学多才,对哲学、逻辑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美学以及其它许多自然科学,都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都作出了自己有价值的贡献。他也被称为古代的黑格尔。

在哲学上,亚里士多德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并有辩证法的因素。他认为哲学要说明世界、寻找事物的原因。照他的看法,事物有四种原因,质量因、形式因、目的因、动

力因。一所房子，建筑图式是它的形式，建筑材料是它的质料。四因中质料和形式是最重要的，而形式是可以独立存在的，是现实的、具有能动性的，它也就是目的和动力。质料却只是可能性，是潜能的、被动的。形式高于质料。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首先重视形式。

同时，他对形式与质料的关系又加以联系起来分析。但在这种分析中，他有时把二者统一起来，而有时则把二者割裂开。

亚里士多德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他第一个把思维和思维规律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他提出了形式逻辑的三大思维规律，系统地对逻辑范畴进行了分类，细致地考察了三段论式，为演绎推理奠定了基础。在他的逻辑学思想中，还包含着丰富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所以，恩格斯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了。就是说，亚里士多德当时主要地是创建了形式逻辑，但他有着辩证的观点，所以又包含着可贵的辩证逻辑思想。在他对待逻辑问题的理论观点中，往往体现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朴素的辩证法观点。列宁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他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

就辩证逻辑方面而言，亚里士多德所提供的有益的思想，首先在于，他虽然所注重的是形式逻辑的问题，但他对待逻辑却不是形式主义的，而是建立在唯物主义观点之上的。他并不把逻辑归结为无内容的空洞形式，而只是就其思维的形式方面加以研究。他的逻辑思想，首先是建立在真理与谬误的严格区别的基础上的。而逻辑被称为知识的工具，它是一种认识真理的工具，而不是与认识真理内容无关的空洞形式。所谓真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就是与现实符合的思想。这历来被认为是真理问题的最早的唯物主义表述。

因此，列宁认为，亚里士多德对认识的客观性并不怀疑，而且他“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混合得处